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國立北平讀書館報

蔣委員長手訂合作指導人員工作信條

要目

六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

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

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六生活要十分檢樸、須由忍耐而成

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外、廉介自持、於許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

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與農

民接洽三人數愈多、則成績愈
良、每許耕田數頃、莫去與氣。

蔣中正手訂

民國廿九年四月二日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洛陽大屯村

立煌

月刊第十七期

新縣制與合作……編者
怎樣賣贏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專載）壽成
對合作者有之認識與努力……編者
合作問題解答……編者
合作規章……編者
合作消息……編者

本年廿九年九月號工作簡報

本刊歡迎交換；歡迎

迎投稿，如承

惠賜刊物稿件，請巡

寄洛陽大屯村本處編

致新縣制之目的，在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其實施方法乃為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以養成人民管理政治之興趣與能力。總裁鑒於實施新縣制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基本工作，故於兼主川政後，即着各省各縣開始實行，并繼而及於中華全國，合作事業為地方事業之一端；其與新縣制實施之關係，至為深切，茲就上述新縣制目的及實施方法兩點，略為申述如次：

第一、就新縣制之目的言，所謂「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無不可藉合作事業之推行，而達上述之目的。蓋我國推進合作，與歐美方式不同，政府除依法監督獎勵之外，并採指導制度，由中央而至於省縣均設有指導促進機關，每一單位合作社之設立，均由指導人員事先作深切之宣傳，引得人民之認識信仰後，再由人民自動組織，組織成立之後，并自行管理，自行經營，領導人員始終處於啓發性之在程序上技術上予以指導監督，各種今作組織，完全為「喚起民衆」所達而成。故縣各級合作組織完成之時，人人均參加於合作組織之中，亦即人人均達喚起之程度，合作事業可得而推行，其他地方任何事業，亦必皆可得而推行也。

再由力組織而生，我國人民以散無組織，完全為「喚起民衆」所達而成。故縣各級合作組織完成之時，人人均參加致百業凋蔽，農村破產，合作組織，乃結合各業民衆從事經營各種事業，多未然經營，更加天災人禍，外來侵略，而

設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中，即闡明應以合作組織為建設國民經濟之基礎，故推行合作乃「喚起民衆」，「發動自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之基本工作，亦即實施新縣制之唯一方法。

第二、就新縣制之實施方法言，所謂「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以養成人民管理政治之興趣與能力」，乃正與合作方式相吻合，夫合作組織之原則，已略如上述，政府之採行指導制度以及指導人員之對合作組織，完全為處於啓發之領導地位，而使之即學即作，於管理社務，則教之行使四權，共同選舉，共同罷免，既可創制，亦可複決，於經營業務，則教之施行民主，一切決定，均取決於社員大會、換言之，即社務為社員所共管；業務為社員所共理，利益為社員所共享。於民智發達，合作社自力可以經營時，政府即捨指導制度而僅予保護監督，故正與新縣制之自治精神相吻合也。

茲者，隨新縣制實施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業經行政院頒定公佈（見合作規章欄），深望各同仁作深刻之研究，以為安善之實施。又為資各同人之研究暨實施之遵循起見，特將壽局長勉成先生「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綱要」一文轉載本刊，併希注意。（安）

專二二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

齊勉成

一、縣政的中心目標在民生

縣政府的任務是很多的。從建國方面講，縣是自治的單位，凡是實行縣地方自治的工作，如維持治安，普及教育，講究衛生，改良交通，救濟貧困，開墾荒地，推行合作，流通金融，發展農工，便利運銷，編查戶口，訓練人民試用四權等等，都可以說是縣政府應該做的工作，但是這許多工作裏面，一定有一個重心，這個重心，就是民生，一切縣政建設的工作都是手段，民生問題的解決，纔是目標。從抗戰方面來講，也是一樣。不過，我們平常講到民生，往往偏重在人民的物質的生活，其實物質的生活固然重要，而精神的生活，更加重要。縣政府的設施，假若能夠認定以民生為中心目標，事事皆能針對民衆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要求去做，那末，雖不中亦不遠了。

二、合作制度與民主

縣政府以民生問題的解決為其中心目標，已略如上述，爲達到這個目標，一個縣政府可以走很多不同途徑，但是在這很多不同的途徑之間，應該有一條幹路，可使吾人直達的目標，這就是合作社的組織，平常大家以爲合作社的組織，祇有養的功能，其實，合作社的功用裏面，管教養衛，無不俱全，如能使合作社的組織普及健全，一定能夠對於管教養衛，都有很大的好處。「管」的主要目的，在使人民實行自治，由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合作社能便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那

不就是「管」的中心工作嗎？所謂「教」其中心目標，自在教人民如何生活，而合作社又正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一種教育，他不但教人民如何生產，如何消費，如何分配，如何選舉，而且教人民如何自力更生，如何行使四權，如何管理衆人之事，所以他的教育功用，實在是很大的。至於「衛」，那是大家已經公認的功用，用不着再加很多的說明。我現在所看到的合作社，有百分之八、五以上是借用合作社，而這些借用合作社，又都是以借款爲目的，所以也許看不到顯著的養的功用，但是到合作事業真正發達的時候，各種不同的事業如生產，消費，運銷，供給，公債，保險等等，都已經用合作方式舉辦起來，那末，「養」的功能，就很明显了。最後，講到「衛」的方面，管教養如已完全做到，實在已經間接的解決「衛」的問題。但是即使還有保衛的問題存在，合作社員的自衛訓練，也很可以發生「衛」的作用。而且那被組織純粹以保衛爲目的的合作社，也未始不可。何況從財務方面解釋，保險與衛生的工作，也可以屬於「衛」的範圍，那末，合作社的業務裏面，本來就有保險及醫療的業務，合作社的「衛」的功用，也就很大了。所以全國各縣應該普遍的推動合作事業，樹立各級合作組織，使他成功一個完整的經濟體系，不但可以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而且可以使民族長治的基礎，也都直接間接得到合作的利益。

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我以為有三個條件；第一、我們對於合作要有正確的認識，我們要認識合作是人民經濟自治的一種組織，我們應該訓練人民，應用合作方式，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自己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所以不管我們用什麼手段，作為入手的初步，但是無論如何不能忘記訓練人民自動自治的重要，第二，我們對於合作要能靈活的運用，我們為改良品種，可以應用合作方式，我們為扶植自耕農，可以應用合作方式，為改良農田水利，為運銷特產，可以組織合作社，推而至於供給民衆生產消費用品，實行土地整理，發展鄉村副業，改進鄉村衛生，調解民間糾紛，推廣社會教育，無往而不可以合作社為基礎，尤其對於戰時經濟的措施，如平定物價，搶運戰地物資等等，更有利用合作組織的必要。第三，我們要能夠完成合作社之網的分佈，必須使合作組織有計劃的分佈到每一個鄉村，並須使每一家都能和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然後纔能靈活運用，盡發揮其最大可能的功效，以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並使一切價格趨於公平的理想。

三、如何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

現在新縣制既已開始實行，為貫徹新縣制的精神，使新縣制獲得實質上的成功，自應使管教養衛密切配合，因此我們對於縣以下的各級合作組織，也已經規定了一種組織大綱，以後我們應該根據這個大綱去組織推進。茲復進而說明其要點於後：

1 合作社的組織，以與保鄉鎮縣的行政區劃合一為原則，但如有必須變通業務區域的情形，仍有其例外的規定。

2 各級合作組織，以兼營各種業務為原則，俟業務繁時得分別設置主管部門，但如有必須專營某種業務而設置合作社的情形，亦有其例外的規定。

3 關於各級合作社的名稱，除了專營某種業務的以外，一律以其所在之保或鄉鎮為名。

4 各級合作社的責任，都是保證責任，每合作社社員依其所認股金的十倍數，負其責任，究竟要負股金幾倍的責任，在合作社章程內規定之。

5 保合作社的社員，以戶為標準，每戶必須有一人加入。鄉鎮合作社的社員，除鄉鎮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的公民及同一鄉鎮內的各保合作社，

6 關於推進的步驟，應先從組織鄉鎮合作社入手，然後推行到各保。

7 已設各合作社，除因特殊理由，必須贊予維持其原有的形態外，即擇酌實際情形加以有計劃的改組。

8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裏面的規定，凡不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相抵觸的部分，仍繼續有效。

四、如何發展縣各級合作社的業務

以上為推進各級合作組織之方式，但是祇有組織而沒有業務，對於縣政建設還是不能有什麼貢獻，茲再進而申述縣各級合作社應行舉辦之業務及原則如左：

1 縣各級合作組織，必須使其生動靈活，上下貫通，以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

2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

，調節消費，流通金融，為共同目標。

3 縣各級合作組織的推進，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儘先求鄉鎮合作社工作的進展。

4. 鄉鎮合作社的工作計劃，應針對其所在鄉鎮之實際需要，故對於其所在鄉鎮的人口，性別，資產，負債，生產，消費，行銷等狀況，必須先作詳盡的調查。

5. 鄉鎮合作社應根據實際資料及觀察所及，確定當地最迫切之需要，並即以之為中心工作積極進行。

6. 鄉鎮合作社得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設置農場與工場，從事生產合作，並基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求其生產技術的改進，與生產管理的改善。

7. 鄉鎮合作社應置辦各種生產運輸的牲畜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社員社的利用。

8. 鄉鎮合作社對於鄉鎮的公產，應逐項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使成為合作社所有的公產。

9. 鄉鎮合作社得辦理社員社產品的運銷，其種類與當地的大宗特產為主，運銷方法應採分等合賣制，並應酌量經營加工業務。

10. 鄉鎮合作社應設置倉庫，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物的蒐集與儲藏，凡以產品送倉儲藏的社員或社員社，均得向合作社請求儲押放款。

11. 鄉鎮合作社應吸收存款，辦理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使鄉村間的資金，得以圓活流通。

12. 鄉鎮合作社為便利社員消費用品的購買，及生產用品的

供給，得根據社員或社員社的需要，批購肥皂，糧食，柴油，布匹，花紗，藥品，書報，及優良品種，改良器具，科學肥料等物，以最公平的價格，分別供給社員或社員社。

13. 保合作社經營消費及供給業務時，其物資以向鄉鎮合作社批發為原則，經營運銷業務時，應將產品集中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

14.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根據各社員社經營之業務及各項經濟調查報告，並根據其他的資料及觀察，制定其工作計劃，以合作社的聯合力量，舉辦各社員社的業務，及不適宜於各社員社單獨經營的各種業務。

15.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依照社員社的需要，經辦各種生產及消費用品一批發業務，上項貨品的採辦，以向上級合作社機關批發為原則。

16.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設置規模較大的農場與工廠，此項農場與工場應與其社員社所舉辦的農場與工廠取得技術上與產品上的密切配合。

17.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設置社員社所不能單獨置備的各種器械或 other 設備，並供給社員社利用。

18.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辦理社員社運銷產品的集中運銷，其產品的分等及包裝，應訂定標準辦法，發交各社員社遵照辦理。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經營上項業務，得設置倉庫並辦理加工。

19.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儲兌及其他金融業務。

20.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視當地的需要及可能，舉辦各種

規模較大的公用業務，如電氣事業，醫療設備，及交通事業。並應設法經營保險業務，再向上級合作保險或其他保險機關為再保險。

五、如何增進合作社品質的健全

有的懷疑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的原則，其最重要理由就是合作組織在理論上應該是由下而上，自動結合，不但業務區域不應受行政區域的限制，而且更不應限定每戶必須有一人加入。何況我國鄉鎮甲保乙組織，均不健全，大都操縱在土豪劣紳的掌握，現在再把合作組織與鄉鎮保甲加以配合，勢必至合作事業也斷送在他們的手裏，這些話當然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

在我個人想起來，我所應該顧慮的，倒不在原則，而在實施的辦法，第一因為合作社的組織雖係由下而上，而其大規模的推進，則沒有一個國家不是由上而下，以先覺後覺的。第二因為自動結合雖然是我的理想，但是我如必欲使一般民衆先了解合作的意義，然後自動結合，事實上很難辦到。我以往所組織的合作社，其社員又何嘗真正了解合作的意義？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就是告訴我們不一定要等大家懂了以後再做，而該迎頭趕上去，我們現在是在施行地方自治嗎？但是一般民衆何嘗懂得地方自治！西洋各國受過宗教洗禮的人，在受洗禮以前何嘗知道宗教的真理。而且我們既然都承認合作社是一種良好制度，人人均應參加，那又為什麼不能採取訓練方式，要大家一起加入呢？從指導方法方面觀察，先使人加入某種團體，參加某種活動，然後使其於實際工作中體會這種團體更活動的意義，也未始不是一種合理的方法，何況合作

的原理亦決不能離時代而猶存，更不能脫離整個國策的關係；現時代政治經濟思潮是趨於計劃統制的，所以近年來許多歐洲國家的合作運動，也無不受這種思潮的影響，至若一個國家已經採行了統制政策，或如我國之已決定實行新縣制，而猶欲合作組織之獨行真是，簡直是不可能的一件事。

所以我們今天的急務，不是原則上的討論，而是實施上的計劃，我也明白縣各級合作組織的制度包含着很多危險的因素：他可以創造合作界的新紀錄，對整個國家的社會經濟建設有極大的貢獻；他也可能為不可收拾的失敗，在合作界留下很多奸細痕跡，但是假使我們真能夠認清目標，妥定步驟，精密計劃，切實實的去做，就祇會有好的結果而不會有壞的影響。

我為求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的成功，我以為應該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 1 推進步驟，不可過於求速，應先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先把鄉鎮合作社基礎打定，然後再進行保合作社。
- 2 鄉鎮合作社推進，應先從各鄉鎮的熱心青年入手，召集鄉鎮長及此項青年由合作指導員加以短期練訓，使知合作大意及經營方法。
- 3 鄉鎮合作社的業務應由簡入繁，必須認定中心業務，穩妥經營，俟有餘力，再行兼營。
- 4 舉立級合作組織，形式上雖含有強制性質，但實質上我自仍須使各社員明瞭合作的意義和功用，加入的時候，亦應儘量採用勸服的方式，使各社員加入以後，逐漸發生熱誠與興趣，而入於自助自治的境地。所以社員職員的教育，非常重要，不可忽略，必令

可使合作社成爲第二個鄉鎮公所，完全靠行政力量做事。

5 縣合作指導員必須明瞭此項工作，

決非單靠本身所能担负得了，應充分運用合作事業協會的支會，使有關方面之熱心人士，在一個系統整個計劃之下，從事輔導。

6 合作社迅速增加，其所需資金決非現有合作金融機關所能充分供給，應以

存款及投資等名義竭力吸收當地資金，靈活運用。在縣合作社聯合社未能產生以前，可先設立籌備處以司其事。但同時，中央方面亦必設法革新合作金融機構，使全國能有一貫的合作金融系統，負責統籌統制。

7 鄉鎮合作社的中心業務，應在生產運銷消費三項之內，所之合作社物品的供銷，必須儘量取其便活。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迅速完成全國的合作供銷綱綱，以解決合作社業務經營上的最大困難。

8 合作運動是一個有理想有靈魂的運動。他的理想與靈魂，就是人類之自力更生平等互助的精神，從本黨的立場來說，他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的一種運動；所以一切計劃與設施均應以實現此項理想完成此項建設爲依歸。

對合作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馮紫崗

合作函授班開課致詞

本處函授班，經一閱月之籌備，今日已屆開課之期，本人對於諸生期望之殷，實覺千言萬語，難以罄述，爰擇其要以爲非淺鮮，務盼諸同學本知行合一之義，努力於合作教育之推廣，此其一也，

（一）中國事事落後原因雖多，推本源，實因文化水準太低，合作事業，何獨不然，略識之無考，勿論矣，即經受中等以上教育者，亦多不明瞭合作二字如何詮釋，鄧書燕說，穿駁附會，蓋有不可勝道者，言念及此，實深惋惜，夫人民教育程度如此，而欲求合作事業之發展誠戛乎

而已，本處所聘導師，多係國內合作先進及處內職員彼等簿書鞅掌日無暇晷所編講義，多係漫綱挈領，各同學既係初學，疑問必多，望不憚煩瑣，多方質疑，以求解

（二）學問之道無他，在於勤求好問，答而明真理。再者讀書之法，最重扎記，韓文公文起八代，得力於鉤元提要；曾文正學究天人實源於經史手劄，是其明驗；各同學應就各項課程，自訂專冊，督作劄記，一方可以練習文字，一方可以補助記憶，慎勿漠視，抑尤有進者，文字爲達意之工具，十餘年來，學校教育，因專注於科學之研討，對於我國固有文字，反置諸腦後，中學畢業者勿論矣，即曾受高等教育者，亦多亥亥魚魯之說，辭不達意之作，誠可悲也，本人有見及此，故於函授班

辦法內特依規定各同學於每月內須作論文，改進等；必對此有關之各種部門，各項科
一篇，以資練習，各同學務須切實注意，此其二也。

(三) 從事合作事業之人員，常時接
近民衆，且為最苦之工作，故個人之修養
，必須注意，意志尤須堅強；本人常以誠
實，熱情，負責任，守紀律，先公後私，
快幹實幹苦幹之精神，勸勉同僚；又常以
從事合作事業者，應以合作事業為終身事
業，既可深思而思遷，亦不可好高而驚
詫，鼓勵之人，茲復以此數語，勸勉各同

學，所當然者，誠以修身為立業之本，三
幹之精神，尤為公務人員應有之條件各同
學既以參加兩轉班，即為將來工作人
員之幹部，故在受訓期間，即當擇善固執
，身體力行，求為社會之完人，勿負將
來之使命，此其三也。

(四) 僮此抗戰建國之時，合作事業
之唯一使命，在以合作方式促進農工生產
，奠定經濟抗戰之基礎，惟生產事業與社
會經濟之各部門，皆有連帶之關係；生產
技術，亦與各種實用科學，有密切之聯繫
；譬如紗之生產，則有關乎棉之取給，紡
紗機之製造，紗市場之漲落，紡紗技術之

業之人，不惟對於合作理論，合作技術，
應有深切之認識與瞭解；尤須對於經濟狀
況之各部門，實用科學之各方面，常時探
討，常時注意；雖經濟部門，實用科學，
種類至繁，非一人之力所可兼習，然就

性之所近，斟酌當地特產種類，研習一二
，以爲提倡生產合作組織之輔導，則易於
之組織，始有展發之希望；故從事合作事
爲力，此其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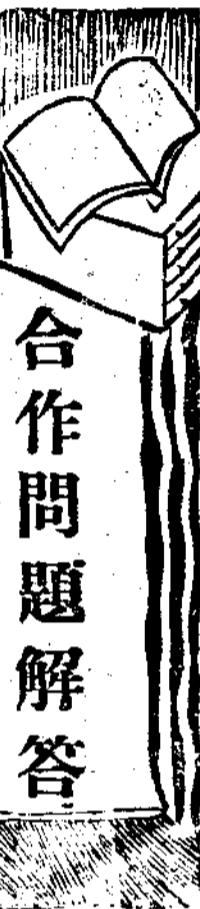
以上四者，實各同學努力之途徑，務
應有深切之認識與瞭解；尤須對於經濟狀
況之各部門，實用科學之各方面，常時探
討，常時注意；雖經濟部門，實用科學，
種類至繁，非一人之力所可兼習，然就

性之所近，斟酌當地特產種類，研習一二
，以爲提倡生產合作組織之輔導，則易於
之組織，始有展發之希望；故從事合作事
爲力，此其四也。

總裁對新縣制合作事業之訓示

合作社之設立，應視為改進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新縣制之鄉鎮內，
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輔助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必採取強
制，但無論如何，應視為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推進各保組織
，做到每戶有一人參照公原則，雖不必用強迫性之必須字樣，然在規章中自
宜有所規定，以資鼓勵，否則若純採任意方式，勢必難期實效，莫資考核。

(錄 總裁致孔副院長代電)



合作問題解答

信用合作社。」

十八、對抗善意第三人

此成立之合作社預備社，仍准其繼續存在，此後如需要該項組織，均應遵照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以歸統一在案。是以後需

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分社應有多少人數，方准設立，是否要推選理事監事及發給登記證。經解答如次：

「分社之設立，應有合作社呈准分社所轄地當管機關核准，毋須辦理登記手續；社員人數不限定多少，可依社員有無需要而為是否設立之標準，分社業務，可由總社僱用人員或指定社員負責辦理，不要推選理監事。」

十五、合作社設立分社之最低人數

此成立之合作社預備社，仍准其繼續存在，此後如需要該項組織，均應遵照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以歸統一在案。是以後需

要組織互聯社之地方，不得再援用預備社之名稱。又該陝縣中莊南村既設有兼營信用社其社員需要資金，儘可申請合作社轉請借款。原早請示正式社員可否再加入預備社一節，應不准行。」

十七、兩縣所轄社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既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反之即在未變更登記前，可以對抗惡意第三人，是即在未曾登給時已有對抗惡意第三人之一部份能力，似與登記之效用未合，且與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抵觸。在中國法制上，乃民法之特別法，「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之規定。」

「其意在未曾登記或未變登記之前，皆不得對抗任何人」亦不無前後矛盾。查合

作社法在中國法制上，乃民法之特別法，當不能違背民法之立法精神，依上而論，是在理論上法理上似覺均欠充分，經解答如次：

「特別法之規定與民法之規定不同時，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又法律上所稱善意，指不知情者而言，至於知情者之第一二三四號令解釋如次：

「查本部會以合字第五四〇號訓令頒，其名稱應為『無限責任實業樹爾窩莊於促進登記之效用，並無影響。』

河南舞陽中莊南村信用社理事長李榮華以「該縣去歲棉花歉收，今年春荒嚴重，各保會依照省府頒布章程，紛紛組織預備社，藉資救濟，團社社員多擬參加是項組織，以維生活，可否之處，請鑒核示遵。」

其社址在寶武縣境內，自廳向寶武縣政府呈請登記，不必再向武清縣政府請求備案。經實業部於二十六年五月四日以合字第一二三四號令解釋如次：

十九、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

至八月一日始將新式「即登記須知所載式

關於未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是否得
為商標註冊之申請人等情，經解釋如次：

（查未經呈准登記之合作社，既非法
人，自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呈請商標註冊；
……應依公司呈請商標註冊之例辦理。）

間曾訂定各社圖記三種……與「組織須
知」內所訂尺寸字體均不同，河北省各社
大都按照廳訂尺寸刊刻，現在是否應按「

組織須知」所訂尺寸另刻圖記……倘使

給舊證之各社，是否須另換新證？

二、新頒登記證號數，應接續以前號
數填寫，抑應自第一號起填？

三、各社如有將以前所發登記證遺失
時，宜由縣發給證明書，抑應補發新式登
記證？經解答如次：

（一）所有七月份核准發給舊證各社
成立登記報告表」紙張尺寸大小，均須與
附樣完全一致，不可參差。此項規定不知
係指全紙張大小而言，抑指原表之黑
「登記須知」所規定「登記證及「成
立登記報告」表紙張尺寸，係指全紙張之
尺寸而言。如合表三甲聯橫寬一四八公厘
，縱高甲乙丙丁四聯均二一〇公厘其四週
標線離紙邊均一五公厘。）

二一、登記證之核發

二二、合作社圖記尺寸

一、查河北省徐水縣縣政府前奉省府
令，本省合作社登記事項，定於二十五年
度，依照登記專項辦理，但本省主管廳，

圖記尺寸分訂五種，期使各社之圖記整齊
劃一……惟查河北省建設廳在去年十一月

合作社確有返老還童的能力，這種能力可以提高並
增進人民道德上精神上和
物質上的生活。

（民國 年 月 日補發（原
證第幾號已註銷）（至於補發新證上之登
記日期，應查明原證日期填註。）

（關於合作社圖記一節，凡新成
立之社，其圖記自均應按照「組織須知」
所規定式樣刊刻，其以前業經刻就啓用者
，自可准予通融使用免予另刻。惟重刻時
，仍須按照新定式樣，冀可漸歸一律。）

未完

合 作 規 章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頒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推選，以鄉(鎮)

-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則本

社聯合社為社員。

章各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聯合社

第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
之規定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已准登記之各級聯合社代表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内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

第十九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廿三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

第廿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一般人各自謀一己的利益

，所得的效果是很細微的；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但是數千人集合起來，作一種共同的企圖，頃刻之間就可以樹立偉大之成功。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

第五章 附則

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芬蘭學者卡斯春

保證 河南省□□縣合作供銷處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訂頒

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責任 本處對於退股前本處所負之債務自退股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本處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為未出社

第一章 總則

經本處理事會之同意報告於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爲保證責任 縣合作供銷處

第八條 本處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第三章 資本

第二條 本處以促進全縣各級合作社消費供銷業務之發展謀社員之福利爲宗旨

第十三條 本處資本定爲國幣伍萬元分爲五千元每股國幣十元前項資本總額得

第三條 本處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處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額之倍保證金爲限

第十四條 本處股本在初成立時除儘先由

第四條 本處以河南省□□縣爲業務區域第五條 本處處址設於

業務區域內各級合作社認股外其不足

第九條 本處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處或其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

第六條 本處應公告之事項在本處揭示處

第十六條 本處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處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七條 本處由業務區域內各級合作社認股組織之

第十七條 本處股息定爲年息七釐以實際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並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處之決議案

第十八條 本處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

第二章 社長

第十條 本處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處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

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處所負

河 南 合 作 (第七期)

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各級合作社所認股本不足壹萬元時除理社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為各級合作社之外其餘理事六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殷實富戶及機關團依認股多寡為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伍千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十九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理事

之任期以抽籤定之一年者二入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三入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

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理事會監事會之

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處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

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三條 本處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聘任。

第二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兩

事會任用之營業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商准理事會任用之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若干人由經理商准理事會任用之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第一次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

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處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

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隨時

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

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

事會召集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為召集

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代表。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訂各項規章

（四）核字預算決算

（一）監查本處財產狀況

（二）監督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本處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

（四）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為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

集隨時代表大會。（未完）



本處馮處長

本處馬處長已於八月二日赴渝會
誌第五期本刊，迄已於八月十八日公畢返
洛，即到處處理要公云。

在行公畢返洛

本處公畢返洛授班

十月一日起開始授課

人材，特擬定範章，舉辦合作函授班一節，
曾誌本刊第二四期。今刊本訊，茲已籌備
竣事，各持約導師暨導師，亦多先後遞送備
材到處，於十月一日起開始函授，並為各級
主班任并特頒發訓詞（見前），按依簡
規定，每期學員以二百名為限，本期因簡
百報章兼班主任并特頒發訓詞（見前），按依簡
中高畢業暨同等學力者一百一十四名，初，二
作者十一名，茲併誌各導師姓名如次：

姓　名	擔　任	課　程
壽勉成	合作行政，合作指導	
王世穎	合作理論，農業合作，保 險合作。	
謝久莊	合作會計，合作簿記	
侯哲寧	合作金融	
彭師勤	各國合作制度，信用合作 ，工業合作	
胡士琦	行銷合作	
二、導師		
姓　名	擔　任	課　程
韓紹周	合作理論	
李安	合作法規	
孟昭杜	合作經營	
龐耀龍	合作指導	

李漢民	合作金融
吳福元	農業改進與合作
張國權	農業經濟與合作
郭作人	貿易通論，商管理
安資深	各國合作制度

中國工業合作

在行公畢返洛授班辦學處

本處近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來電，以
為推進晉豫冀區工業合作運動，適應戰時
需要起見，擬在洛增設晉豫冀區處，並
已派孟用濬為主任前來籌辦，由本處業已
電復表示歡迎並請助進行云。

中國開始編書社

中國合作圖書社經各省合作先進發起
設立，業已載載，參加社員亦逾數千，起
初原定社址在漢口，略落敵手，致輾轉，
遷徙，茲悉該社現已在江西萬慶縣蘇溪村，
合作者名著，至該社刊「中國合作」，即將次第
出版，並已於七月六日發售，全體社員均上譯第
四號信箱，可逕向該社為社員參觀，該社為社員
處接一份，凡籍隸本省參觀者，可逕向該社為社員
為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轉通尚均上譯第

本處一十九年九月份工作簡報

一、指導各縣組織成立之合作社

進行概況：本月份指導各縣組織成立經依法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共一百七十五所，計信用合作社六十二所，供給合作社八所，生產合作社八十二所，運銷合作社五所，消費合作社十八所，社員人數總計九千九百零八人，共認社股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九股，股金總額共計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元。

二、辦理合作貸還款事項

進行概況：本月份核准貸款各縣合作社款項共為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各縣合作社償還款項共為一十七萬零七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
經濟及其來源：在貸出款項內，計中國銀行佔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本處轉貸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救濟貸款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各縣合作金庫自行貸放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在還款內計中國銀行佔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本處收回中國農民銀行轉貸八萬二千一百元零九角三分，前合委會轉放農本局舊貸六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元三角九分，各縣合作金庫收回自行貸款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元，前金融救濟處貸款一百二十元。

三、辦理合作指導人員成績考核：

進行概況：特派赴各縣指導人員開始實際工作，業已數月為致核其工作成績，分別施以獎懲起見，特訂定考核成績標準及實施辦法，並制定成績考核表暨填表須知等，令飭各級主管人員依次切實致核具報。以憑覆核確定。

四、訂定工作競賽辦法：

進行概況：為提高職員工作之積極性與創造性，以期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擬定工作競賽辦法十項於月之十九日呈奉建設廳核准，自下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五、督飭產紙各縣舉辦麻紙產銷業務：

進行概況：查本省密縣、南召、沁山等縣，出產麻紙甚豐，特督飭各該縣合作工作人員，督導組織麻紙產銷合作社，貸放以充分資金，以期大量經營，增加生產。

并求作技術上之改良，提高產品素質。

六、辦理合作函授班概況：

進行概況：為儲備合作指導幹部人材，以期發展合作事業起見，特舉辦合作函授班業經報告有案。茲關於函授班開行準備事項已於本月內辦理竣事，各種課程教材，亦已經各導師編妥印就一部，已頒佈通告，定於下月一日起開始函授。